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111景順字第0202209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及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等二檔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並自9月29日生效，敬請知悉。

說明：

一、旨揭二檔基金之基金中文名稱變更業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獲金管證投字第1110351928號核准在案，基金中文名稱變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Japanese Equity Value Discovery Fund

變更後：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

變更前：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Global Real Assets Fund

變更後：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

二、以上說明，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行各分支機構。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鄭智超  
電話：(02)2774-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1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總代理之「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及「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中文名稱暨投資人須知載明ESG相關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0日景順字第0202205023號函及111年8月5日景順字第02022080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境外基金「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Japanese Equity Value Discovery Fund)變更中文名稱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Global Real Assets Fund)變更中文名稱為「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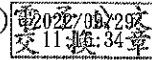


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3日內辦理公告。

五、有關旨揭2檔基金之基金特性及與ESG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貴公司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